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516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0.57MG/L」更正為「0.57MG/L」；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建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前案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且與本案所犯之罪為同一罪質，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應明知，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復所測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7毫克，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前有多次違反公共危險案件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於警詢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詳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466號

05 被 告 林建宏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建宏前因酒駕案件，經鈞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判處有期
10 徒刑6月確定並於同年9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11 悔改，竟於113年11月16日18時至22時許，在嘉義縣○○鄉
12 ○○村○○街000巷0號住所飲用高粱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於翌日15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途經嘉義縣○○鄉○○路00
15 號前，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並對其施予呼氣酒
16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0.57MG/L。

17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宏坦白承認，復有竹崎分局-
20 梅山分駐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單1紙及嘉義縣
2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附卷可稽，被
22 告犯嫌足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又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鈞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25 定，經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
26 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
27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8 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昭 廷